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兴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兴市妇幼保健院产前诊断中心实验室装饰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产前诊断中心实验室装饰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7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七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

八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无